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37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予以落实，由于相关问题核查涉及环节较多，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9年1月25日前回复反馈意见，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7日